附件1：

首届全国勘察设计行业羽毛球比赛规程

**一、主办单位**

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

**二、承办单位**

 中国武汉工程设计产业联盟

**三、组委会**

 组委会由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领导及设计联盟领导担任。

**四、比赛时间**

 2014年10月下旬

**五、比赛地点**

**湖北·武汉**（具体地点另行通知）

**六、比赛项目**

（一）团体比赛（混合团体赛）

（二）单打比赛（领导组）

**七、参赛办法**

（一）参赛单位

由各地方、各部门勘察设计协会、解放军工程建设协会选拔、选派1个勘察设计企业参赛。

（二）参赛资格

1、参赛运动员须为在本企业工作满1年的在职人员（统计标准为2014年9月1日前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及参加社保的在册员工）。

2、参赛人员须以本企业为单位组成代表队报名参赛。

3、领导组比赛的人员范围是任职满1年的本企业领导班子成员。

4、凡不符合以上参赛资格的运动员参赛，一经查实，参赛无效，并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（三）报名

各地方、各部门勘察设计协会、解放军工程建设协会选报1个勘察设计企业为单位报名参赛，湖北省两个代表队，其中一个代表设计联盟参赛。团体赛参赛队员在初选的基础上每队有领队1名、教练1名、运动员10名，其中：男运动员4名，女运动员4名，2名替补队员，男女不限。参赛队应由院领导带队，便于工作联系。

报名表请在中国勘察设计协会网站（www.chinaeda.org）中下载，填好后连同运动员照片（1寸彩色免冠照，注明姓名）电子版发送到305942635@qq.com，并于9月15日前将加盖公章的报名表、运动员身份证、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、工作证复印件送交或邮寄至中国勘察设计协会(北京市海淀区马神庙1号宣传联络部倪敏 邮编100840)，网上报名时间为8月1日至9月10日（具体办法另行通知）。

**七、竞赛办法**

（一）比赛执行中国羽协最新审定的《羽毛球竞赛规则》。

（二）混合团体比赛出场顺序为：混合双打、男子单打、女子双打、男子双打、女子单打，参赛队员不能兼项比赛（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和担任教练员的本企业员工除外），每场比赛前提交本场比赛上场名单。

（三）混合团体比赛均分两个阶段进行，第一阶段采取分组循环赛，每场比赛采用五盘三胜制，先胜三盘为胜方，比赛打满五盘。每盘采用三局二胜制，每局15分每球得分制，当比赛赛至14平时，先到15分为胜方，按比赛成绩（如胜负相同，计局分）进入第二阶段比赛。

（四）第二阶段为交叉淘汰赛，每场比赛采用五盘三胜制，先胜三盘为胜方，每盘采用三局二胜制，每局15分每球得分制，当比赛赛至14平时，先到15分为胜方。

半决赛、决赛采用每盘三局二胜制，每局21分每球得分制，先到21分即为胜方，决出第一至第八名。

（五）领导单打采用淘汰赛，三局两胜制。

**八、比赛器材**

（一）球台：中国羽毛球协会批准使用比赛用台。

（二）羽毛球：胜利牌3号羽毛球。

（三）服装：要求各代表队统一比赛服装。

**九、录取名次**

（一）团体赛录取前八名（第三、五名并列），一至三名颁发奖杯、证书，第五至八名颁发证书。

（二）领导组录取前八名（第三、五名并列），一至三名颁发奖杯、证书，第五至八名颁发证书。

（三）比赛设最佳教练员奖、最佳裁判员奖、优秀组织奖、体育风尚奖，并颁发证书及奖状。

**十、比赛出场时间和要求**

（一）上午8:30，下午13:30开始比赛。

（二）运动员必须遵守比赛纪律和比赛秩序，服从裁判判决，不能以任何理由影响比赛的正常进行。

（三）友谊第一、比赛第二，不得无故罢赛，不得消极比赛，对罢赛和消极比赛的单位取消下届参赛资格。

（四）如发现参赛运动员不是本单位职工，有资格审查委员会讨论，所参赛的本场比赛成绩取消，情节严重的取消本单位比赛资格。

**十一、仲裁委员会**

（一）仲裁委员会负责处理有关竞赛的申诉，所有申诉必须在发生问题的比赛结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提出，并交纳保证金人民币500元整，如胜诉此保证金将给予退还。

（二）各代表队对其参赛运动员资格问题进行申诉，要求在比赛开始前提出，比赛开始后，为了保证比赛的顺利进行，原则上对参赛运动员资格问题不再受理。

（三）仲裁委员会主任和委员均由主办单位与组委会协商任命。

**十二、裁判**

（一）本次比赛裁判长、裁判员由武汉市羽毛球协会选派。

（二）裁判员必须守则，做到严肃、认真、公正、准确。

（三）裁判长有权根据场上比赛情况进行场地及顺序的调整。

**十三、其他**

（一）本规程解释权属本次比赛组委会。

（二）本次比赛成绩将在协会网站公布，也将作为下一届行业比赛的参考依据。

（三）本次比赛将在中国勘察设计协会网站进行图片展示，并在相关媒体上进行宣传。

（四）其他未尽事宜，由组委会另行通知。